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宋晨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华先生主持，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获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获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3)经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刘薏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这一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9日